



澳门科技大学 2011/2012 学年度艺术设计专业招生简章

「境外独立招生，不占用高考志愿名额」

「承认内地艺术统考成绩」

人文艺术学院艺术（艺术设计专业）学士学位课程简介

人文艺术学院院长为中国著名文化学者余秋雨先生，副院长为著名美学家、著名策划创意专家、知名传播学者潘知常教授。本学院目前设有传播学博士、硕士、艺术（艺术设计专业）学士学位与新闻传播学学士学位，艺术设计专业下设「工业设计」、「环境设计」、「室内设计」三个方向，新闻传播学专业下设「新闻学」、「传播学」、「广告学」三个方向。本学院创立的目标是弘扬人文精神，打造澳门多元文化。学院希望为澳门、中国及世界培养有创意、有人文艺术素养，学贯中西的综合性人才。2011 年将招收艺术（艺术设计专业）学士学位课程（包括工业设计、环境设计、室内设计三个专业方向）本科生 100 名。课程旨在培养具备较高整体艺术设计素质，具有宽广的学术视野、灵活的思维模式、扎实的专业基础、对多门类、多学科能够进行融会贯通的复合型艺术设计人才，以迎合未来社会各行各业日新月异发展所带来的挑战。

课程

艺术「艺术设计专业」学士

专业／范畴

- 1、 工业设计
- 2、 环境设计
- 3、 室内设计

课程内容

邀请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讲座、授课。具有小班教学优势，重视个性化培养，强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。主要课程有艺术学概论，设计素描，装设色彩，设计概论，材料和设计，手绘表现，计算机辅助设计，平面构成，立体构成，色彩构成，人体工程学，基础摄影，字体设计，模型制作，产品研发设计，公共环境艺术设计，基础室内设计，陈设设计，家俱设计，珠宝设计，玩具设计，会展设计与规划，风水学，旅游特色产品设计，中外建筑史，空间设计等。

修读年期

四年

授课语言

中／英

就业方向

学生毕业后适合在各类公司和企业从事对生活用品、家俱产品、家电产品、照明灯具、电子产品类及玩具等的艺术设计和研发制造工作；产品的装潢、包装设计宣传推展；在政府机构设计部门、专业设计公司、出版业、博物馆、展览馆及大型会展中从事策划设计、环境景观设计、室内设计；商业展示设计、商店橱窗布置、广告设计等。在澳门地区，社会经济、旅游博彩、会展业、

零售业等的高速发展，对艺术设计方面的人才需求也将相应增加,在 2011 年的财政年度施政报告中，特区政府将大力推动经济的多元化发展，培育新兴产业，扶持中小企业，优化人力资源。文化创意产业作为推动本澳经济多元的重要一环，政府已经成立“文化产业委员会”，并在文化局增设部门协调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。此外，还将研究设立文化创意产业专项基金，支持本地艺术创作，促进本地与外地艺术交流，提高澳门文化创意产业的知名度。加强对文化创意产业的人才培养，打造文化创意产业基地。

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

- 1、 考生必须持有国家教育部指定招生的省/市/自治区的户籍。
- 2、 具有高中毕业或相当于高中毕业的文化程度，申请人需参加各省市组织的 2011 年普通高等院校全国统一招生考试并通过各省艺术类（美术科）统考。
- 3、 申请人需身体健康，无色盲或色弱。
- 4、 申请人如未能提供美术专业考试成绩，则必须参加 2011 年 7 月份大学设于珠海的统一美术考试。

录取原则和办法

- 1、 凡报考我校艺术设计专业的考生必须通过各省艺术类美术科统考，或国内各大美术学院的专业考试，如未能提供上述成绩者，必须参加 2011 年 7 月份大学设于珠海的统一美术面试，详情请见大学招生网站。
- 2、 文化成绩和美术成绩参照各省公布的艺术类考生分数本科线以上，由大学择优录取。

报名办法

澳科大采取网上申请方式，考生可于指定报名期内登入我校网上报名系统填报有效数据。

网上报名系统：<https://oas.must.edu.mo/admission>

网上报名日期：2011 年 2 月 1 日-3 月 31 日

报名费

港币 300 元,直接汇款至澳门科技大学之银行账户,或邮寄汇票至本校。有关费用一经缴交(包括重复缴交),恕不退还或转让。

收费标准

艺术(艺术设计专业)学士学位课程每学年学费为港币 60,000 元；

每学年住宿费港币 12,500 元，另一次性缴纳床铺费港币 1,500 元；

生活费由学生自理，每学年约为港币 20,000-30,000 元。

2011/2012 学年学费以大学网上最新公布为准。

招生查询

电话：00853-8897 2221

电邮：enquiry@must.edu.mo

课程查询

电话：00853-8897 2236

电邮：baad-ad@must.edu.mo

大学网站：<http://www.must.edu.mo>

大学地址：澳门凼仔伟龙马路澳门科技大学

以上资料以大学网站最新公布为准